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

项目名称：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二标段）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市溧水区鸿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供应商：南京市爱心传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4月30日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路34号

成交供应商:南京市爱心传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107号

成交供应商:南京市溧水区鸿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仪凤南路78号

为进一步推动永阳街道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不断适应和满足辖区内群众的实际需求，拓展社会工作服务内容，打造特色项目，营造邻里和睦、社区和谐的良好氛围；按照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和规范，和各部门为民服务相关社会工作的要求，结合有关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要求，依据永阳街道2025年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二标段)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因该项目涉及村（社区）养老服务和社会工作两项内容，乙方与村（社区）另签订附加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和成交金额

二标段成交金额为34.06万元，乙方负责板桥、龙山、花塘岗、仪凤、秦淮路、石燕、工农兵、中山路8个社区的养老和社会工作，具体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详见各村（社区）与乙方的附加合同。分别为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板桥社区社会工作）（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01）、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

作服务（板桥社区养老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02）、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工农兵社区社会工作）（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03）、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工农兵社区养老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04）、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花塘岗社区社会工作）（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05）、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花塘岗社区养老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06）、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龙山社区社会工作）（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07）、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龙山社区养老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08）、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秦淮路社区社会工作）（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09）、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秦淮路社区养老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10）、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石燕社区社会工作）（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11）、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石燕社区养老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12）、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

作服务（仪凤社区社会工作）（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13）、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仪凤社区养老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14）、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山路社区社会工作）（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15）、永阳街道2025年度养老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山路社区养老服务）（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5-0001-0216）。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5月1日——2026年4月30日，其中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和助残服务2025年6月1日-2026年4月30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与标段内各村（社区）签订的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合同。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其次依次为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加合同。

第四条 项目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

3、具体项目详见附件一，各项目付款方式如下：

（1）项目1为区级补助，不计入本次采购预算，由区民政局核定拨付到街道，甲方及时拨付给成乙方。

（2）项目2为区级补助，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溧民发〔2024〕14号）要求，以服务管理费计入本次采购预算，照护服务补贴及服务管理费由区民政局核定拨付到甲方，甲方综合满意率及服务质量等情况，按月向乙方及时支付照护服务补贴，以保障服务人员每月工资发放；待区民政局审计核定后，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管理费。

（3）项目3为区级补助，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以照护服务费计入本次采购预算，照护服务费由区民政局核定拨付到甲方，甲方综合满意率及服务质量等情况，按月向乙方及时支付照护服务补贴，以保障服务人员每月工资发放。

（4）项目4为老助餐补贴，不计入本次采购预算，涉及区级助餐服务补贴和绩效奖励的，由区民政局拨付到街道后，街道及时拨付；涉及街道、村社两级助餐服务补贴的，按区民政局核算人次进行结算并及时支付。

（3）项目5-13为社区支付项目，具体支付办法详见附加合同。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期间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和评估。

2、甲方给予乙方运营期间政策帮助、宣传推广等支持。

3、甲方发现乙方在提供养老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与服务标准不符合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对整改要求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对一年内收到群众两次以上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发放整改通知；情节严重的，停发全年基础和绩效补贴，并取消等级，纳入养老失信名单，取消养老服务资格。

4、甲方发现乙方在提供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与服务标准不符合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对整改要求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对一年内收到群众两次以上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发放整改通知；情节严重的，取消社会工作服务资格。

5、经甲方和村（社区）同意，乙方在村（社区）提供的养老服务设施内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并运营，运营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

6、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服务清单外的其他养老培训和活动，若有相关补贴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量或完成情况支付相应补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和政府相关标准文件组织开展服务。在合同期间，如遇南京市或溧水区对于涉及本合同相关服务出台新的服务标准文件，按照新文件实施时间及标准执行。

2、乙方不得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同意的除外，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标准和期限完成。

3、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以及各级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4、乙方应对服务内容不断创新，并按甲方要求制定并实施年度服务项目计划。及时做好各类活动、服务的台账记录，保存好相关活动、服务的

图片、视频、文档等资料，并及时与甲方共享。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理，不得故意损坏；对中心内部的功能布局、硬件结构等不得随意改变，如确需改变时，须征得村（社区）同意后并报甲方后方可进行。

6、乙方负责在工作场地的各类安全，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聘用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及工资待遇，发生事故和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乙方应对从事上门服务的服务人员加强管理，服务人员入职后，乙方应及时开展业务技能培训，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携带工作包，采取预约或者计划安排相结合方式按照服务流程从《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基本项目目录》中选择服务内容提供上门服务。

9、乙方应对保护服务对象隐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以及老人信息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在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在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涉及服务对象的资料交还甲方，不得保留。

10、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提供相应标准的上门服务，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权利义务以及纠纷解决办法等，并对服务质量和后果负责。

11、乙方应通过NFC芯片或人脸识别的方式开始服务，因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无法或不能及时使用信息平台实时记录服务的，可记录手工台账，并经甲方审核后纳入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第六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遵照执行。

2、因为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相关内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书面意见解决。

3、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且对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未作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协议。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协议，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

4、乙方利用村（社区）提供的场地、设施从事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开展的服务社会效益欠佳、社区居民反响强烈，或经第三方机构评估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时，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

6、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欲终止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得到甲方和村（社区）两方书面确认方可解除协议。

7、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或扩大开支范围。乙方应将该项资金单独核算，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严禁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如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8、乙方严重违反民政部门相关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对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9、经查证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及时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后，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本街道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关工作：

1.养老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保留老年人NFC芯片的；

2.以各种方式记录虚假服务并以此作为政府补贴依据的；

3.养老服务机构或联合其他单位向老年人推销、销售保健品的；

4.养老服务机构或联合其他单位诈骗老年人钱财的，养老服务机构的关联单位开展涉嫌诈骗或非法集资活动的；

5.使用本机构自行发行卡让老年人充值的；

6.严重失职，对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7.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8.有其他严重违背公益性养老服务方向的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应及时告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供的岗位数及服务人数低于需求规定数量的，每缺一岗或一人扣除500元/天，连续10个日历日或累计十五个日历日连续缺岗或缺人，视同重大违约且追责，甲方、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虚假服务，或经权威部门评估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提交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双方同意由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3、本合同记载的各方地址系各方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商业文件、函件或者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通讯地址，该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其他方收到变更通知前，按照变更通知前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有效。

第九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采购人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执壹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15年4月3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15年4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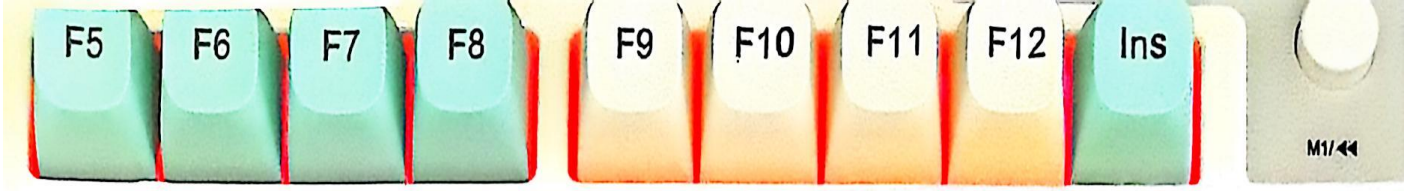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15年4月30日

附件一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需求	内　容	实际报价	资金来源	备注
养老服务清单	1	按照评定等级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根据《溧水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规范》溧民发〔2024〕2号文件要求运营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完成年度考核要求。如遇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区级	
	2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溧民发〔2024〕14号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经核算后每月按照实际服务费用结算。如遇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41000	区级	
	3	助残服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进行服务，经街道核算后每月按照实际服务费用核算。如遇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29600	区级	
	4	为老助餐服务	助餐人次按实际服务人次结算，按照《关于健全完善溧水区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溧民发〔2024〕16号文件要求，给予助餐服务补贴、送餐补贴和绩效奖励，助餐服务补贴实行区级、街道、村社三级补贴。以上仅限午餐补贴。如遇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区级、街道、村社三级承担	
	5	养老互助时间平台运营	负责片区内各村社养老互助时间平台的运营，包括站点管理，完成区年度志愿者、服务对象注册、接单服务、活动场次等目标任务。	8000	社区	
	6	银发顾问	各村社配备1名银发顾问，定人、定岗、定位，熟悉掌握相关养老政策，根据要求为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者开展政策学习培训。要求每月留存不少于2次相关服务记录。	8000	社区	
	7	为老活动	项目周期内每年举办小型活动6次，人数10-20人；举办中型活动1次，人数不少于20人。并形成稿件报送民政等部门及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	52000	社区	
	8	助医陪诊	根据无子女或子女常年在外地的老年人需求陪护老人到医院就医（挂号、缴费、诊治、拿药等）	12000	社区	
	9	驻点社工及其他工作	每个片区需有一名初级持证社工专职驻点，1名中级社工或中级养老护理员兼职驻点督导，人员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点专兼职人员不重复。负责该片区内项目服务的协调统筹与管理，协助社区做好低保、特困、困境儿童、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探访关爱，困难老年人紧急呼叫报警信息的上门处置等志愿服务工作。	80000	社区	
	10	特色亮点	以社会组织为单位，每个片区围绕民政工作主题打造1-2个特色亮点，形成片区或街道品牌特色。	0	社区	



社会工作服务清单	11	协助社区开展社会服务工作	一、健康文化。每年开展4次居民广泛参与的健康主题文化活动，如健康主题日宣传、健康知识竞赛、健康膳食设计比赛、健身运动、健康家庭评选等服务。二、健康服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科普服务活动，开展健康干预如义诊等，全年至少4次：其中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类型全年不少于1场；营造生育友好社区氛围，积极宣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政策和优生优育知识，举办相关宣传活动全年不少于1场。	30000	社区	
	12		护苗·绿书签活动每月不少于一次，“我们的节日·春节”“我们的节日·端午”等活动全年不少于5场。	40000	社区	
	13		每个村社不少于8次以上群众文化活动，8次以上少儿阅读空间相关活动;不少于1场社区体育赛事会或健身活动;开展1次以上科学健身知识讲座或宣传普及活动，文化展览不少于4次，全年文化服务人次不少于全街道平均人次数。	40000	社区	
总　计				340600		